罪犯张更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2号

罪犯张更生，男，1972年8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云霄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更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已预缴人民币5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更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更生于2018年5月3日在云霄县，实施销售伪劣烟草制品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其生产、销售伪劣卷烟，尚未销售即被查获，系犯罪未遂。

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557.4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；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557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6分。其中2021年4月23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；2021年7月15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5分；2021年12月6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，产品不合格，扣3分；2022年2月7日因定额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1分：2022年2月14日因定额任务完成情况较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95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8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6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更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更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